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卫执法函〔2024〕5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市本级2024年国家、省级传染病 防治、消毒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 单位专业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服务机构：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4〕66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4〕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市2024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培训会议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现就开展市本级2024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消毒服务机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专业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厘清工作任务

2024 年国家、省级下达内江市的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 传染病防治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93 单。市本级 11 单、市中区 10 单、东兴区 19 单、威远县 14 单、资中县 22 单、隆昌市 17 单。其中，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市支队三大队和东兴区大队择期共同开展现场监督抽查。

2. 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且须抽检送样任务 8 单：其中市本级 3 单（四川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次氯酸消毒剂 1 个、四川迪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抗抑菌膏霜剂产品 2 个、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抗抑菌膏霜剂产品 2 个）；市中区 1 单（洁源纸品厂）、东兴区 2 单（久发纸品厂、四川万福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抗抑菌膏霜剂产品 2 个）、资中县 1 单（资中鑫达纸杯厂）、隆昌市 1 单（四川华盛康药业有限公司抗抑菌膏霜剂产品 2 个）。

3. 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监督抽查且须抽样送检任务 2 单：市中区 1 单（内江市中区佳洁餐具消毒服务中心）、东兴区 1 单（内江市东兴区力净消毒餐具配送中心）。

4. 消毒服务机构监督抽查任务 1 单：威远县 1 单（威远尚杰洗涤有限公司）。

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后，市支队及各县（市、区）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

二、明确工作内容

(一) 传染病防治

1.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监督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犬伤门诊预防接种监督检查全覆盖。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处置。结合《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强安2024”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检查任务。检查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

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二) 消毒卫生

1. 消毒服务机构监督

检查内容包括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符合卫生要求情况；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使用的消毒产品是否索取相关证明文件；实施消毒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与评价情况等。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结合2024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要求对监督对象开展综合评价，并同时按照随机监督抽查要求进行“信息报告系统”数据填报。

第一类消毒产品：对被抽取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每类别至少抽取1个产品进行检验。

第二类消毒产品：对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生产企业生产的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全部采样检测外，由市支队在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至少抽取2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依据《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进行抽样送检，检测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和咪康唑等，以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对被抽取的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至少抽取3个产品进行检验，如产品总数不足3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第三类消毒产品：对被抽取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至少抽取1个产品进行检验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3.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

抽查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主要内容包括：1. 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

（新增）2. 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新增）3. 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4.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5.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6. 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检测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三、严明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随机监督检查与综合评价

1. 市支队三大队、各县（市、区）大队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要与2024年度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消毒产品监督检查要逐一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

2. 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要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大省际、市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

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统筹安排。执行随机抽查任务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三）及时、规范完成抽查结果信息录入、公示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监督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系统，并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市支队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开展市本级相关专业监督抽查的同时，适时对该县（市、区）2024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按时、准确报送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负责人要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10月2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摸底检查和抗（抑）

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任务，并将本地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报送市支队三大队。10月31日前，市支队将全市工作总结（含附表）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省总队（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执法局）。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11月5日前，各县（市、区）分别将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支队三大队。11月10日前，市支队将全市工作总结（含附表）报送市卫健委及省总队（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执法局）。（注：消毒产品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

四、细化工作安排

（一）市本级随机监督抽查

1. 时间安排

6月4日 - 18日。详见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4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2. 人员安排

奚平、李中华、刘莉、陈娅敏、李耀。

市本级2024年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直管单位，请各县（市、区）指派

1-2名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参加，市支队将现场反馈监督抽查情况。

（二）县（市、区）随机监督抽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受的2024年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其所在辖区的各县（市、区）大队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完成。

联系人：三大队大队长 李中华

电 话：0832-2287926 13990592566

邮 箱：525365160@qq.com

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4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6月11日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 2024 年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安排表

日期	县 (市、区)	被监督单位 (个体)	专业	备注
	城区	内江市中心血站	传染病防治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已于 4 月 11 日完成监督检查
	城区	内江市中医医院	传染病防治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已于 4 月 7、8 日完成监督检查
6 月 4 日	城 区	四川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卫生	
6 月 13 号	资中县	资中宁心诊所	传染病防治	
	资中县	资中县归德镇卫生院	传染病防治	
	资中县	四川省迪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消毒卫生	
6 月 14 号	隆昌市	隆昌城南东华医院	传染病防治	
	隆昌市	隆昌市迎祥镇飞蛾村叶生亮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6 月 17 号	城 区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防治	
6 月 18 号	市中区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九盘村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威远县	威远县向义镇枇杷村第三村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6 月 19 号	东兴区	内江师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传染病防治	
	东兴区	内江百龄京菊医疗美容门诊部	传染病防治	
	东兴区	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传染病防治	